

統計學講義

(初稿)

第五分冊

中国人民大学統計系編

內部交流

中国人民大学

**統計学讲义（初稿）
第五分册**

**1959年11月第1版
1959年11月第1次印刷
1——2112册
114,000字
統一書号：3011·103
定价(4)：0.89元**

獻 給

偉 大 的 國 慶 十 周 年

目 录

第二十章 国民收入統計	380—404
第一节 国民收入統計的任务	380
第二节 国民收入的总量和構成	383
第三节 国民收入的动态和国民收入增長因素的分析	390
第四节 国民收入分配及使用統計	395
第二十一章 人民生活水平統計	405—425
第一节 居民收入統計	405
第二节 居民消費統計	410
第三节 住宅、公用事业統計	415
第四节 卫生保健統計	419
第五节 居民文化生活水平統計	422
第二十二章 国民經济平衡統計总論	426—433
第一节 国民經济平衡統計的任务	426
第二节 国民經济平衡統計的科学基础	429
第三节 国民經济平衡表体系	431
第二十三章 社会产品平衡表	434—458
第一节 国民經济物資平衡表的任务	434
第二节 綜合物資平衡表	435
第三节 固定資產平衡表	445
第四节 实物物資平衡表	453
第二十四章 国民經济財政平衡表	459—475
第一节 国民經济財政平衡表的任务	459
第二节 綜合財政平衡表	464
第三节 居民貨幣收支平衡表	471

第二十五章 劳动平衡表	476—485
第一节 劳动资源平衡表	477
第二节 劳动力平衡表	482
第二十六章 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分析	486—505
第一节 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基本特征 及其发展变化的分析	487
第二节 社会主义扩大生产基本比例关系的分析	492
第三节 积累和消费比例关系的分析	499

第二十章 国民收入統計

第一节 国民收入統計的任务

国民收入統計的科学基础 正确地理解国民收入的实质，是科学的国民收入統計的前提。列宁曾經指出：“‘国民收入’和‘国民消費’的問題，在独立提出問題之下，是絕對不能解决的，只是产生学院派的推論、定义和分类；這個問題，当全部社会資本的生产过程被分析了之后，才是完全解决了的。”（列宁：“俄国資本主义底发展”，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2頁）这就是說，不对社会再生产过程有全面科学的了解，就不会对国民收入問題有正确的理解。因此，只有在馬克思列宁主义再生产理論的基础上，才能正确地理解国民收入。馬克思列宁主义再生产的学說是国民收入統計的科学基础，它不仅科学地闡明了社会再生产規律，并且提供了科学的方法論。

列宁在“俄国資本主义的发展”一書中曾指出，馬克思再生产理論的基本前提，是下列两个原理，即：社会产品的价值構成分为不变資本、可变資本、剩余价值三部份的原理和社会产品按其实物形态分为生产資料与消費品兩大部类的原理。（参見列宁：“俄国資本主义的发展”，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2頁）馬克思提出了社会产品的价值構成的科学理論，从而正确确定了国民收入（他称为总所得）的内容。馬克思說：“总所得是总生产物的这一个价值部分，或其中由这个价值部分計量的部分。那是总生产物中除去垫支的并且在生产上消費掉的不变資本所借以补偿

的价值部份，或其中由这个价值部份计量的部份以后留下来的部分。”（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101頁）由此可見，資本主义条件下的国民收入是社会产品的一部份，它是可变資本与剩余价值之和，是活劳动所創造的新价值。至于社会产品的其余部份并非由当年活劳动所創造的，只不过是过去劳动的凝結物再现于社会产品的价值中，所以这部分社会产品不是国民收入。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不存在資本与雇佣劳动，沒有剝削关系，因而，社会产品也就不再由反映資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不变資本、可变資本与剩余价值構成。但是，却不能因此而否定馬克思关于社会产品价值構成学說对于研究社会主义条件下国民收入的指导意义。

首先，社会主义条件下仍然存在着商品生产，因而，社会产品不仅具有实物形态，而且也必然具有价值形态。其次，根据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一卷中的指示，我們知道对于任何社会形态，其产品中的生产資料都必須不断地再轉化为生产中的物質消耗，不然，就不能进行再生产。（參見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706頁）因而，对于社会主义社会說来，社会产品中就必须包括用来补偿生产中所消耗的生产資料的价值，必須由社会产品中扣去用以补偿消費掉的生产資料或其价值的相当部份，才是国民收入。因此，社会主义的国民收入也是社会产品的一部份，它是由当年从事物質生产的劳动所創造的价值。这部份价值包括必要劳动（为自己的劳动）創造的价值与剩余劳动（为社会的劳动）創造的价值。

馬克思关于社会产品划分为生产資料与消費資料兩大部类的原理，对于社会主义社会同样适用。它对于理解国民收入的質有着重要意义。社会产品中的生产資料絕大部分用于补偿生

产中的物質消耗，余下的部分生产資料和全部消費品就是国民收入。因此，国民收入是社会产品的一个部分，它不仅是新創造的价值，而且是新創造的物質財富，是全部消費品和一部份用作扩大再生产的生产資料。

資产階級的經濟学者和統計学者，不可能也不願意認識国民收入的實質。他們不把国民收入与社会再生产联系起来，不承認物質生产范畴，从而也就否定国民收入是物質生产劳动所新創造的物質財富。尽管資产階級經濟学者和統計学者，对国民收入的具体解釋，有各种各样的分歧，但在基本論点上是一致的。資产階級庸俗經濟学者薩伊早在十九世紀初所提出的生产三要素——資本、土地、劳动創造国民收入的謬論，至今仍為資产階級的学者們奉为不可動搖的“理論”。譬如，1947年由美国商业部編輯的一本專輯里，就对国民收入下了这样一个定义：“国民收入是劳动与財產在国民經濟进行日常的商品生产和日常的服务中所产生的劳动报酬和財產报酬的总和。本書所說的国民經濟是指全国居民所提供的劳动和財產而言。”这个定义和薩伊的“理論”没有什么不同之处。他們不仅把居民的原始收入和派生收入混为一談，而且認為服务和財產都“創造”国民收入，与劳动者提供劳动力得到工資一样，所有的資本家和地主，都因“提供”資本和土地的“服务”而得到“报酬”——利潤和地租，好像資本和土地都能自行生产国民收入一样。不言而喻，資产階級所宣揚的这种虛偽理論，不仅夸大了国民收入总量，而更重要的是借以欺騙劳动者，掩盖剝削階級对雇佣劳动者的殘酷剝削。

国民收入統計的意义及其任务 国民收入是社会再生产的最重要、最綜合的指标。社会主义条件下，国民收入的生产决定于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它的数量反映着人民生活水平与扩大再生产的規模；它的发展速度，表現着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說明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与国民經濟的发展速度。国民收入的社会構成和部門構成反映着社会主义的社会經濟形态的性質和社会的生产結構。因此,国民收入統計的任务,首先就是要研究一定时期的国民收入生产的总量、速度与構成。

国民收入是物質生产領域新創造的物質产品。我們知道,生产的目的是为了使用,是为了滿足整个社会发展的需要。因此,国民收入由生产到最終使用之間,要經過复杂的分配、再分配过程。在我国目前条件下,国民收入的分配涉及到国家、集体与个人三者之間的关系,关系到工、农联盟。国民收入的分配,是关系到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重要問題之一。为此,国民收入分配問題的統計研究具有重要意义,它是国民收入統計的重要任务。

国民收入經過分配,再分配,进入最終使用,其中首先是用于滿足人民物質、文化生活的需要;其次,用于扩大再生产,以便进一步地提高人民物質、文化生活水平。因此,国民收入的使用体现着人民的目前利益与長远利益的关系,反映着国家建設与改善人民生活之間的关系。所以,研究国民收入的最終使用,是国民收入統計的重要任务之一。

第二节 国民收入的总量和構成

国民收入总量的計算 国民收入同社会总产品一样具有使用价值与价值,由使用价值方面考察,一定时期的国民收入总量,即一定时期內(一般是以年計)新增的物質財富的总和,反映着滿足社会主义社会公共需要与个人需要的規模。从价值方面考察,国民收入总量,表明生产新增物質財富的社会必要活劳动的消耗量,即劳动者当年新創造的价值总量。因此,为了了解国民

收入用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及个人需要的物質財富总量，为了了解国民收入价值量的分配过程，統計就必须計算一定时期的（即年內）国民收入总量。

国民收入的實質决定了国民收入总量的計算方法。国民收入既是社会总产品用以补偿已消耗的生产資料以后剩下的那部分社会产品，因而，从社会总产品中扣除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物質資料，就是国民收入。以公式表示，即： $\text{国民收入} = \text{社会总产品} - \text{物質消耗}$ 。社会总产品是国民經济各物質生产部門总产值之和，从各物質生产部門的总产值中，分別扣除其生产中的物質消耗，就是各物質生产部門的淨产值，国民收入就是各物質生产部門淨产值之和。以公式表示，即： $\text{各物質生产部門的淨产值之和} = \text{各物質生产部門的总产值} - \text{各物質生产部門的物質消耗}$ 。

很显然，只要确定国民經济中哪些是物質生产部門，并計算出它們的总产值和物質消耗，就不难求得国民收入的总量。

关于物質生产部門的划分和各部門总产值的計算，在第八章中已經研究过，此处將着重研究的是各物質生产部門物質消耗的計算問題。

根据国民收入的實質，一定生产單位在生产过程中的物質消耗應該包括下列三部分：

1. 一定时期內，在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劳动对象（如原料、材料、燃料、动力等等）的价值；
2. 一定时期內，支付生产性作业和服务的費用（如运输費、邮电費、委托加工費等等）；
3. 一定时期內，生产性固定資產的折旧費，即相当于固定資產在生产过程中磨損的那一部分价值。

除此而外，其余一切活劳动新創造的价值，都是構成淨产值的要素，是国民收入的一部分，其中包括以各种形式支付給生产

工作者的劳动报酬、劳动保险金、生产工作者的福利基金、各种非生产性的服务费、不是为购买产品和生产性作业而支付给其他企业的各种费用(如罚款等),以及对财政信贷系统的各项缴纳和支付(如上缴利润、税捐、贷款利息)等等。

可见,净产值是总产值中新创造的价值,而物质消耗属于总产值中的转移价值。根据转移价值的经济内容,为了正确地计算部门或企业的物质消耗,必须遵循如下的原则:

第一,作为转移价值的物质消耗的计算方法,必须同总产值的计算方法相一致。凡已计入总产值的物化劳动,全是本单位生产产品的转移价值,应该作物质消耗。因而,各物质生产部门计算总产值的方法不同,应作为物质消耗被扣除的那部分转移价值也有所不同。

例如,工业总产值在我国是采用工厂法计算的。工业企业内部各车间半成品的周转额,不包括在总产值中。因此,物质消耗只包括为生产企业最终产品而消耗的转移价值,而不包括作为企业内部周转的那部分产品(即在企业内进一步加工的半成品)的价值。如一个棉纺织厂,购入棉花自己纺纱再织成布,则棉花是物质消耗,棉纱就不能视为物质消耗;如果以购入的棉纱来织布,而纱就是物质消耗。但是,在农业中,农业总产值按产品法计算,一个企业之内的产值是允许重复计算的。因此,在计算农业净产值时,应该把用于企业内部周转的这部分产品的价值,包括在物质消耗内。如牲畜饲料的价值已计入种植业的产值中,但当它们被用去饲养本企业的牲畜时,其价值又被重复地计入畜牧业的产值中,所以,不论购入的或自产的饲料消耗都是转移价值,作为畜牧业的物质消耗。

计算物质消耗的上述原则,也意味着对于某些只按加工价值计算产值的产品的物质消耗,也只能包括因加工而引起的物

質耗費，如燃料、電力、生產設備的折舊等；而不能包括加工對象本身的價值。

第二，既然物質消耗是總產值中的轉移價值，是物質生產部門中勞動的成果，因而，物質消耗不僅包括具有實物形態的物質產品的價值，而且還應包括生產性作業的價值（如與生產過程有關的運輸費、郵電費、委託加工費等等）。

第三，既然物質消耗是總產值中的轉移價值，因而，它應該是生產過程中的消耗，而不應該包括生產過程以外的那些物質產品的耗費。如固定資產，在一定時期內都有磨損，都要計算折舊；但是，只有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機器、設備、建築物等生產性固定資產的磨損，才是物質消耗；一切非生產性固定資產的磨損，只是非生產性消費的一種形式，其價值並未轉移到社會產品中，而是由國民收入加以補償的。

根據以上原則，各物質生產部門的物質消耗的具体內容可概括如下：

工業的物質消耗。包括產品生產和機器設備大修理過程中所消耗的外購原料、材料、燃料、電力及生產性固定資產折舊、廠外運輸費、委託外廠加工費、郵電費等等。

農業的物質消耗。包括自產和購入的種子、飼料、肥料等，生產用燃料、農藥和畜藥，生產用固定資產的折舊，付給機器拖拉機站代為作業的報酬以及其他物質消耗等等。此外，當計算整個農業物質消耗時，還應包括全國性水利設施的折舊和利用該水利設施有關的物質消耗，以及為農業生產服務的機構（如獸醫站、技術推廣站等）的物質消耗。因為，水利設施是農業生產中的勞動手段，而獸醫站等所提供的生產性作業是農業增產的重要因素。

建築業物質消耗的內容同工業基本上相同。但這裡需要強

調一点：建筑业总产值只包括建筑工程及安裝工程的价值，而不包括所安裝的机器設備本身的价值。所以，建筑业的物質消耗只应包括建筑安裝施工中的物質耗費，而不应包括被安裝的机器設備的价值。

運輸业与邮电业并非全部从事生产，只有貨物運輸及为生产服务的邮电业才属于物質生产部門。因此，運輸及邮电工作的全部物質耗費中，只有貨物運輸及为生产服务的邮电工作的物質耗費，才是生产性的物質消耗。但是，这两个部門流通过程中的物質消耗并未区分生产性的和非生产性的，这就需要按運輸中客运与貨运的工作量的比例和邮电总收入中生产部分与非生产部分的比例分攤計算。

商业、物資供应的总产值都是該部門等提供生产性作业的劳动成果，因此，商业及物資供应部門購入的产品本身，不能算作物質消耗，只有与产品流通过程有关的物質产品的耗費才属于物質消耗。产品流通过程中所支出的運輸与邮电費用，是運輸业与邮电业創造的价值，商业及物資供应的总产值沒有包括它們，所以在物質消耗中也不应包括它們。

公共飲食业物質消耗所包括的內容基本上与商业相同。但是，如果公共飲食业的总产值是按銷售商品产值計算，則物質消耗就應該包括加工食品所用的原料价值。

以上就是各物質生产部門物質消耗的基本內容。統計根据确定物質消耗的一般原則，結合各部門的特点，就可以計算出各部門企业的物質消耗价值指标。由各部門企业的总产值中减去其物質消耗价值指标，即得到各部門企业的淨产值。所有部門企业的淨产值綜合相加，即得国民收入总量。

从社会总产品中减去物質消耗求得国民收入的这种計算方法，通常称为“生产法”。因为这种方法是从国民收入的经济实

質出发,从国民收入生产的根源来計算的,所以,它是計算国民收入最科学的方法。但是,生产法并不是唯一的方法,我們还可以根据国民收入的經濟实質,具体分析国民收入的分配情况,利用国民收入分配指标倒算国民收入总量。这种方法通常称为“分配法”(或倒算法)。分配法所根据的經濟关系是:国民收入是由生产工作者必要劳动(为自己的劳动)和剩余劳动(为社会的劳动)創造的;在初次分配中,必要劳动所創造的价值,構成生产工作者的个人收入;剩余劳动所創造的价值,構成生产企业的純收入。所以,我們只要按經濟类型或物質生产部門,分別把这兩部份收入的分配要素計算出来(这些要素包括物質生产部門各国营及公私合营企业职工的工资,合营企业的資本家的定息,税金、利潤、工資附加費、人民公社社員和其他集体所有制企业工作者工資和实物收入及人民公社的純收入等等),然后汇总,即可求得国民收入总量。

就生产法和分配法来看,生产法是主要的方法,分配法可以用来核对或补充。在实际工作中,对于某些部門企业或某些經濟成分,如不能取得物資消耗的資料,就可以利用分配法补充或代替生产法来計算这些單位的淨产值。

計算一定时期內国民收入的总量指标,可以就現行价格来計算,亦可按可比价格計算。按現行价格計算的国民收入,等于各物質生产部門按現行价格計算的总产值减去各該部門按現行价格計算的物質消耗之后的合計数。只有按現行价格計算的国民收入,才能与实际发生的国民收入的分配及使用指标联系起来,才能与該时期实际发生的工資、国家預算、貨幣流通、信貸、上繳利潤、基本建設投資等重要經濟指标結合起来,进行分析研究。

国民收入的社会構成和部門構成 社会再生产是在一定社

会分工体系下进行的,同时,在我国目前具体历史条件下,社会再生产又不是只在单一所有制形式中进行的,所以,统计就不仅需要计算国民收入总量,而且必须具体研究其社会构成和部门构成。

国民收入的社会构成,在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时期,需要根据各经济类型所生产的国民收入的比重来进行研究,它可以表明我国社会经济结构的特点;反映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事业的巨大成就。例如,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各经济类型所生产国民收入的比重变化为:

	1952	1957
国营经济	19%	33%
合作社经济	1.5%	56%
公私合营经济	0.7%	8%
个体经济	72%	3%
资本主义经济	7%	0.1% 以下

资料来源: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执行结果的公报。

这一比重变化表明:我国社会经济结构在社会主义改造胜利完成后所发生的根本变化,社会主义所有制已占绝对优势;体现了我国社会经济形态的基本性质。

对国民收入的部门构成进行研究具有重要意义,它可以反映国民经济发展中生产结构的特点,反映各物质生产部门在国民收入形成中的作用。例如,我国1956年国民收入部门构成的比重同1952年比较其变化为:

	1952	1956
工业	13.0	26.4
农业	59.2	43.1
建筑业	3.0	5.6

运输业、邮电业	4.0	4.4
商业	15.3	15.5

资料来源：統計研究58年第一期，国家統計局研究室：我国国民收入生产和分配的初步研究。

可見，工业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兩年相比是上升的，反映了我国第一个五年計劃期工业在国民收入生产中的作用不断加强，說明了我国工业化的成就。同时，农业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虽略有下降，但仍占有最大的比重，这对于我国社会再生产依然具有很大的影响。因此，不注意农业生产的发展，而片面地发展工业，显然就会影响整个国民經济的发展。

我們应当指出：为了正确分析国民收入構成，需要注意价格之間的比例关系。在我国目前社会主义价格决定（或形成）中，价值規律在起着作用，因而，价格与价值可能背离。故按价格計算的各經济类型或各物質生产部門的淨产值，并不完全是各該經济类型或各該部門所創造的国民收入，而只是它們所实现的国民收入。

第三节 国民收入的动态和国民收入增長因素的分析

国民收入的动态分析 社会主义社会制度的优越性，使国民收入不間断地、高速度地增長着。在資本主义条件下，由于存在着生产的社会性和生产資料私人占有之間根本性的、对抗的矛盾，其社会再生产必然要为周期性的經济危机所破坏，因而，国民收入的增長速度必然是极其緩慢的。例如，1945年到1957年，苏联的国民收入（按不变价格計算）增加了3倍；而在同样的这十二年内，美国只增加26.5%。

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基本上消灭了失业现象，劳动力得到了充分的利用。党和政府一贯执行的精简非生产机构人员的政策，保证了更多的劳动力用于从事工农业及其他部门的生产。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充分发挥了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劳动生产率迅速地提高，物资财富也得到合理的利用。这一切，都使得我国的国民收入高速度地增长。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1952年—1957年），国民收入（按不变价格计算）增加了53%，平均每年增加8.9%，这是任何资本主义国家都不曾有过的速度。

很显然，国民收入的动态可以反映社会再生产的速度，而社会再生产的速度，则决定于社会制度。因此，国民收入的动态，也就是表明社会主义优越性的重要指标之一。

统计为了研究一定时期新创造的物资财富的发展变化，就必须采用按不变价格计算的国民收入。按不变价格计算国民收入，首先要把各部门的总产值和物资消耗分别按不变价格计算出来，然后，把总产值减去物资消耗，求得各部门以不变价格表现的净产值，最后，把这些净产值合计起来，即得按不变价格计算的国民收入。对于某些部门或单位按现行价格计算的总产值和物资消耗，就需要用价格指数来换算。这里需要注意的是，不应该用总价格指数来换算，因为，一方面，各种生产资料和各种消费品价格的变动都是不一样的，物资消耗的价格总的变动，不可能和社会总产品的价格的总的变动相一致；另一方面，物资消耗比重不同的各部门，其物资消耗在总产值中比重的变动，也不可能相同。

国民收入增长因素的分析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民收入实物量的增长，一般的是取决于下列三个因素：

1. 投入物质生产领域的劳动量的增加。国民收入既然是由生产工作者的活劳动所创造，物质生产领域新消耗的劳动的数